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歐化國際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關連交易**  
**有關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已於2018年1月15日與（其中包括）歐化國際就包銷歐化國際之發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

英皇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該等包銷商之一，其承諾包銷178,000,000股歐化股份。英皇證券所包銷之178,000,000股歐化股份佔歐化國際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22.25%。根據股份要約項下每歐化股份介乎0.38港元至0.62港元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英皇證券之最高包銷承諾為110,360,000港元，而英皇證券預計將會收取歐化國際最多約3,310,000港元之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化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參考有關包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銷協議須遵守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 僅供識別

## 包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已於2018年1月15日與（其中包括）歐化國際就包銷歐化國際之發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包銷協議，歐化國際根據股份發售而要約認購發售股份，惟須遵守招股章程及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要約價進行。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歐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內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英皇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代表該等包銷商）與歐化國際同意要約價）的規定下，該等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招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要約但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中彼等各自適用之部分。

英皇證券為股份發售的該等包銷商之一，其承諾包銷178,000,000股歐化股份。英皇證券所包銷之178,000,000股歐化股份，佔歐化國際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份22.25%。根據股份發售項下每歐化股份介乎0.38港元至0.62港元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英皇證券之最高包銷承諾為110,360,000港元。

### 終止

倘若於2018年1月29日上午8時正前發生招股章程內「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之事項，則英皇證券可（為其本身及代表該等包銷商）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該等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之義務。

### 佣金

該等包銷商將會收取佣金，金額相當於發行所有發售股份之總要約價3%。根據股份發售項下每歐化股份介乎0.38港元至0.62港元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英皇證券預計會收取歐化國際最多約3,310,000港元之佣金。

## 有關歐化國際的資料

歐化國際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以「歐化」商標在香港進行傢俬零售業務。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歐化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8月31日，歐化國際之資產淨值約為69,1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招股章程所披露歐化國際應佔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HK\$'000	HK\$'000
除稅前溢利	27,004	35,572
除稅後溢利	22,353	30,145

## 包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屬於英皇證券之業務範圍以內，而訂立包銷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條款乃公平合理。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包銷佣金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 關連交易

英皇證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Y Trust間接擁有本公司41.31%權益。於包銷協議日期，歐化國際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將由AY Trust間接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歐化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包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有關包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銷協議須遵守匯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

「AY Trust」	指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楊受成博士所創立之酌情信託)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建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歐化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價」	指	股份發售中每股歐化股份之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要約價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歐化國際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事項按要約價初步要約認購之180,000,000股發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包銷商，包括英皇證券
「招股章程」	指 歐化國際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就股份發售而發出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歐化國際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要約價以現金要約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歐化國際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公開發售按要約價要約認購之 20,000,000 歐化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招股章程所載之公開發售包銷商，包括英皇證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化國際」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歐化股份」	指 歐化國際股本中之普通股
「該等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 (其中包括) 歐化國際及該等包銷商就包銷發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8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